

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申請專利經費補助原則

100.09.19本校研究發展處組長會議通過全文6點條文

100.09.20本校100學年度第4次主管會報通過全文6點條文

100.10.18本校10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全文6點條文

105.2.23本校10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全文6點條文

- 一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，為辦理本校教職員工申請專利經費補助相關事項，依據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」，制定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申請專利經費補助原則」(以下簡稱本原則)。
- 二、專利經費補助之申請，需經本校專利審查會議通過，補助相關費用包含：申請費、核駁申復費、年證費之專利代理人服務費、政府規費及其他之必要之費用。核駁申復費用之經費補助以三次為限，再審查相關費用由發明人或創作人自行負擔。
- 三、申請補助之專利相關費用，由發明人或創作人與本校依下列各款比例負擔之：
  - (一)非科技部計畫之研發成果申請發明、新型及設計專利，由本校負擔百分之六十，發明人或創作人負擔百分之四十。
  - (二)科技部計畫之研發成果申請發明專利，依「科技部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」，申請發明專利之「申請、補正、申覆及其他」費用，分擔比例為：科技部百分之六十，本校百分之二十四、發明人或創作人百分之十六。專利獲准後，該專利之「核准領證及前三年年費」，分擔比例為：科技部百分之五十，本校百分之三十、發明人或創作人百分之二十。
  - (三)科技部計畫研發成果申請新型及設計專利，由本校負擔百分之六十，發明人或創作人負擔百分之四十。
- 四、發明人或創作人之申請未通過審查委員會審議時，得向本校報備後，以本校為專利權人辦理專利申請，其相關費用由創作人自行負擔。
- 五、申請專利所需費用，如獲得政府機關(構)或公民營企業補助或分攤者，其款項由本校依本原則第三點負擔比例分配。
- 六、本原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